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
發稿日期:105年1月25日

連 絡 人: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:05-6334991-231

雲林地檢署偵辦「劉○○(48歲)等經營總統選舉賭盤案件」

本署檢察官胡修齊、陳祥薇指揮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,偵辦劉〇〇(48歲)、陳〇〇(42歲)、許〇〇(38歲)經營總統選舉賭盤案件,於民國105年1月21日、22日,至彰化縣埤頭鄉、大城鄉等處所,將劉姓、陳姓、許姓犯嫌3人查獲到案,並扣得手機1支、賭客簽單3張等物。劉姓、陳姓、許姓犯嫌訊畢後,分別以新臺幣(下同)5萬元、3萬元、5萬元交保,並扣得不法所得6萬7400元。

本署日前接獲情資有民眾在彰化縣違法經營總統選舉賭盤情事,而指揮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持通知書前往查獲地點,查獲犯嫌劉○○經營第14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賭盤簽注站,供不特定人士簽賭,於本次選舉期間以「小英讓200萬、小英贏」供賭客江○○簽賭10萬,以「小英讓220萬、朱贏」供賭客廖○○、張○○分別簽賭2萬元及5萬元,另犯嫌劉○○接受選舉賭盤簽賭後,將簽賭金額及數量,以Line轉傳給另犯嫌陳○○,由犯嫌陳○○收受後,再向許○○簽賭,犯嫌劉○○、陳○○、許○○3人以收取賭客簽注款項及自賭客贏得之彩金中抽頭以營利。

本署於選後仍持續與警調單位合作查察賄選,本署偵辦旨揭案 件,除本於職責查緝被告等人之違法犯行外,亦藉此宣示嚴正執法、 強力打擊犯罪之決心,以維持法律秩序,端正社會風氣。